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景志杰（连任）、尚苏平（连任）、吴晓明（连任）、刘子奇（新

任)、王瑞娜(连任)、景旭阳(连任)、欧阳战胜(新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自然终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